#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叶河先生、肖延兵先生、蒋鸣涛先生、孙泽军先生、雷鹤女士、崔松女士、肖风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叶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肖延兵先生为公司总编辑，聘任蒋鸣涛先生、孙泽军先生、肖风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雷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崔松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二、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广版集团变更 2019 年承诺具有现实必要性，控股股东提出的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措施符合目前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控股股东提出的承诺变更方案合法合规，申请变更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广版集团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收购股权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优化发行渠道，整合省内发行资源，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发行集团与广弘控股签署的股份认购意向书。

独立董事：蒋冬菊、辛宇、何云

2022 年 4 月 6 日